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該裁定後7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尤凱玟